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

铜陵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校外基地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指学校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党政机关等单位（以下统称合作单位）本着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双方联合在校外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、能够实施思政教育、专业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。

第三条 校外基地建设由分管校长领导，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组织和运行评估，学院（部）负责落实具体建设、管理和运行任务。

第二章 校外基地的建立与管理

第四条 建立校外基地，旨在加强与基地合作单位联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、联合考核实践教学质量，推进基地合作单位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、学生参与基地合作单位的生产与管理过程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第五条 校外基地实行校级和院级两级建立和管理模式。校级基地多为综合型基地，合作单位规模较大，能满足多学科专业实践教学需求，一般由实践教学管理处牵头建立，与相关学院协同，统筹管理和运行。院级基地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建

立和管理。

第六条 校外基地的建立，按照“考察论证、合作尝试、签约挂牌、协议备案”的步骤依序进行。校外基地的合作性质，可根据教学使用需求和合作单位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协商，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第七条 校外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匹配度较高。校外基地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与我校的学科专业关联度高。

（二）实践条件良好。拥有能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的人员，具备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实践的教学、生活条件，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保障。

（三）行业知名度高。基地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为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、科技、行业与专业优势。

（四）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条件，或已经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。

第八条 校外基地应签署共建协议书。协议书经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生效，合作期限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，一般不少于三年。校外基地可悬挂含铜陵学院标识的基地牌匾，并可在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对外宣传。

第九条 建立单位对校外基地负有直接管理和运行责任。基地应安排人员负责日常管理、宣传报道等工作，制定制度，采取措施，发挥成效。校外基地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，另行规定。每个专业原则上应保证有2个以上稳定运行的校外基地。

第十条 校外基地的建立和撤销，需经建立单位提出、实践

教学管理处审核，学校研究，由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。实践教学管理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组织对校外基地的运行进行评估和检查。

第三章 校外基地的建设内容

第十一条 校外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。各建立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基地工作小组，以开展人才培养、完成实践教学为目标，从实际出发，建立完善的基地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。

第十二条 校外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。校外基地的师资队伍由学校教师、合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等共同组成。

校外实践教育指导教师的选聘应按照《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规定的校外基地建设标准执行，基本资格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（二）具备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较强的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热心从事教育事业和育人工作，有能力和精力承担有关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校外基地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。校外基地应做好师生在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，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，以保障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。

第十四条 校外基地开放共赢机制的建设。各校外基地要支

持学校“双能型”教师发展，助力产学研合作，支持企业发展。除承担本单位的学生校外实践外，还应积极拓宽内容，主动开放，支持学校的其他相关专业实践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，促使校外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实践教育质量高、能支持多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。

第四章 校外基地的运行评估

第十五条 建立单位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按年度整理保存基地运行报告书和其他教学管理档案，编制校外基地运行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对已建的基地要进行优胜劣汰不断优化、及时更新。连续两学年未接纳学生开展实践教育的基地限期整改，或停止合作、撤销清理。

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管理处将根据校外基地的不同类型和运管情况，会同教务处或合作交流处等相关部门，每年组织对校外基地的协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运行检查，提交评估分析报告。对运行良好的校外基地推荐建设省级、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校外基地教学与工作研讨会议，总结、交流协同育人工作经验，听取校外基地合作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加强校外基地建设与管理，保障实践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对校外基地合作单位提出的要求，可以在共建协议书中予以载明。共建协议书的样本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制定，实际使用时建立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内容。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并报实践教学管理处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国家级、省级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

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文件未做规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。